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易字第19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振英

選任辯護人 邱一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指定辯護人 邵啟民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原易字第1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振英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參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許振英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114年度原易字第197號第一審判決，該判決於民國115年5月4日送達予被告親自簽收，被告則於同月21日提起上訴，惟被告遲未提出上訴理由，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龍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